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4年10月4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 (主席)
馬月霞女士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敬祥太平紳士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鄧文傑先生
馬偉光先生
卜坤乾先生
何炳基先生

因事缺席者：

許湧鐘太平紳士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雷達明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洪永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劉達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葉傑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香港仔分區督察

出席議程二的：

麥偉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香港仔分區指揮官
朱世亮先生 香港警務處香港仔分區助理指揮官
顧又其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交通部總督察
梁樹福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交通部督察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袁寶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鄭國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出席議程三的：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議程一： 通過 2004 年 7 月 28 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3. 柴文瀚先生表示，關於會議記錄第 162 段的內容，他的原意是希望運輸署在修訂巴士路線班次前，向區議會匯報有關的修訂內容。因此他建議修訂有關段落。
4. 黃志毅先生建議待秘書處於會後翻查有關錄音帶後，才決定是否修訂有關內容。
5. 主席表示會於會後翻查錄音帶，然後才決定是否進行修訂。柴文瀚先生同意有關安排。
6. 主席表示委員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並通過是次會議記錄。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會後翻查會議錄音帶，由於錄音帶內容與記錄相符，在主席同意下，不會修訂會議記錄。)

議程二： 飛行表演臨時交通安排 (交通文件 24/2004 號)

7. 顧又其總督察簡介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他表示由於警方需要足夠時間作現場安排，例如拖車等，因此須於活動當日上午 8 時開始臨時取消收費錶車位。
8. 黃志德先生簡介表演當日的公共交通服務安排。他表示，署方預計會有大量市民到會場觀看表演，因此與巴士公司商討後，就當日的公共交通服務作出了相應的安排，包括現行及特別的交通服務。署方希望可通過有關服務疏導在淺水灣一帶觀看飛行表演的人潮，有關安排可參閱交通文件第 24/2004 號附件一及附件二。他表示，乘搭城巴第 6A、6X、260、73 及 973 號線往深水灣深谷花園一帶的乘客，在交通措施實施期間可於淺水灣道近香島道的巴士站下車，再步行至深水灣；前往黃竹坑新圍的乘客則可選乘其他交通工具，在香港仔隧道的巴士站下車，並步行至新圍村。另外，為方便市民觀賞表演，署

方會特別調配約 80 輛雙層巴士行走 2 條特快路線，提供點到點的服務。

9. 主席表示，飛行表演乃法國文化年的其中一項活動，該項表演除了在香港舉行外，亦會於北京、珠海及武漢等地舉行。香港已有多多年沒舉行類似的飛行表演活動，因此是次法國揀選香港作為表演場地，是難得的盛事。另外，他表示由於是項議程涉及南區，故此已邀請非本委員會委員的區議員列席會議，但有關議員未能抽空出席。

10. 陳理誠先生關注在表演完畢後，觀眾會在同一時間離場並湧至銅鑼灣，造成銅鑼灣一帶交通擠塞。

11. 羅錦洪先生表示在日前收到有關文件後，才得悉政府會在 10 月 20 日舉行是項大型活動。對於前線人員須於短時間內擬訂有關的交通安排，羅先生甚表同情，並對政府高層未有預早就有關活動諮詢區議會，表示不滿。他接着詢問，南區居民如希望前往淺水灣一帶觀看表演，可乘搭哪些公共交通工具。另外，據他了解，不少南區居民(如海怡半島居民)每日均會到淺水灣附近的國際學校接送學童，由於表演當日須實施臨時交通措施，有關家長或未能駕車進入該處接送學童。他詢問警方會否作出特別安排，讓有關家長駛車進入有關路段。

12. 石國強先生表示與羅錦洪先生持相同意見，認為署方應預早諮詢區議會。他詢問署方為何不安排在維多利亞港舉行飛行表演，因為上述地點可容納更多觀眾。他詢問處方選擇在南區舉行飛行表演的原因，以及處方是否希望藉此刺激本區的經濟發展。另外，他亦詢問法國領事館選擇在星期三舉行是項活動的原因。他表示，大部份市民都要在星期三當日上班或上學，未必能觀賞是次表演，他詢問有關活動的舉行目的。

13. 黃敬祥太平紳士認為是次活動安排於南區進行，或許是因為海洋公園位於南區，該處即使在平日也有一定數量的遊客前往，因此飛行表演在星期三舉行亦會有觀眾支持。他表示，署方目前未能估計觀看表演的人數，而觀看人數將影響交通安排，因此他擔心署方會難以作出合適的安排。運輸署預備以 80 輛雙層巴士疏散觀眾，假如每輛巴士可接載 200 人，則總共只可接載 16 000 名觀眾；他擔心當日的

交通安排會影響本區居民的生活。他亦詢問居於封閉路段的居民可以如何駛入有關路段，並是否須事先申請許可証。最後，他亦詢問署方在遇有重大事故時的應變措施。

14.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

- (a) 香港仔居民可前往海洋公園觀賞是次表演。假如他們選乘公共交通工具，可考慮城巴第 73 號線及專線小巴第 52 號線。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公司商討後，上述公司同意增派人手到巴士及小巴總站協助疏導人潮。運輸署亦已就開設特別班次的安排與巴士公司達成協議；
- (b) 署方估計，按照計劃實施的交通措施及安排可疏導約 18 000 人；以及
- (c) 署方預計每輛巴士可容納約 100 人，故此 80 輛巴士需要來回兩次接載乘客，才可疏導人潮。

15. 顧又其總督察回應表示，遇有任何大型活動，警方都會預先就活動期間的安排進行宣傳，並會在路口派駐足夠警員和增設路牌，提醒市民有關路段只准居民出入。他表示，由於此乃臨時交通安排，駕駛人士無須申請特別許可証以進入禁止範圍。

16. 李國雄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明白是次活動對南區居民造成影響。處方在大約一個月前才落實表演地點，並在過去一個月就有關活動的安排，與各部門商討和進行實地測試等工作。由於需與多個部門商討有關的交通計劃，處方已盡快把有關計劃分發予各委員參考。他表示，民航署與各部門商討後才確定是次表演的地點；據了解，民航署曾考慮在西貢或赤鱗角舉行有關表演，但基於多種原因，最終揀選了南區。他亦補充說，是次表演乃慶祝中國及法國建交 40 年的其中一項主要活動，在南區舉行有關活動，相信可刺激本區的經濟。參與花式飛行表演的 8 架飛機會在赤鱗角機場起飛，途中經過維多利亞港、繞經鯉魚門海峽，然後在海洋公園對出海面進行 35 分鐘的表演。他續表示，對上一次在本港舉行的飛行表演距今已有二十多年。他希望各資深的議員可就是次臨時交通安排提出寶貴意見，讓各政府部門

考慮並作出適當修訂。至於揀選表演日期方面，他表示對上一次在本港舉行飛行表演是在二十多年前，現在已沒有相關的資料，為此，處方擔心在假日舉行有關活動會吸引大量遊客，但淺水灣一帶的交通配套卻未能應付這個情況，因此揀選在平日舉行有關表演。

17. 黃志毅先生表示，其他國家多選空曠地方舉行飛行表演，並會在該處舉辦嘉年華會或飛行展覽等。他詢問當局會否舉辦類似活動以配合是次飛行表演。他表示，上述活動於平日舉行，而觀看是次表演的觀眾主要為旅遊人士，但文件所提及的臨時交通安排卻未有提及旅遊車的停泊問題。他詢問旅遊發展局會否協調旅遊車的停泊安排，避免大量旅遊車在同一時間接載乘客，造成交通擠塞。另外，他估計當日不少人會在中環及金鐘車站乘巴士進入淺水灣一帶觀看表演，因此詢問處方會否作出相應安排。

18. 朱慶虹先生認為，民航署揀選在南區舉行飛行表演的決定是可以理解的。另外，運輸署表示觀看飛行表演的觀眾預計會有 18 000 人，他詢問署方在估計人數時預計包括哪些主要類別的觀眾。另外他舉例說，議員辦事處如組團觀看表演，署方會否為該等觀賞團預留泊車位置。他指出海洋公園現時推出了特別套票，供購票人士在當日觀賞飛行表演，而署方則估計當日會有大約 200 多輛旅遊巴士抵達海洋公園；他擔心若該 200 多輛旅遊巴士同時抵達南區，會造成香港仔隧道擠塞。為此他詢問署方會否就有關情況與旅行社作出協調。他接着詢問是次活動的統籌部門，有關淺水灣一帶的學童在活動當日的上下課安排，以及南灣一帶的居民是否可以自由進出有關的限制路段。他亦詢問警方會否容許市民由深水灣步行至黃竹坑。

19. 顧又其先生回應表示：

- (a) 警方及運輸署早前已就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聯絡旅遊業協會，該會表示不會特別就是次飛行表演安排觀賞團；
- (b) 旅遊車在中午 12 時後將不准駛入海灘道一帶，以免遊客滯留在該處；

- (c) 關於封閉路段只容許居民進入一事，警方會像處理其他大型活動一樣採用彈性方式。根據過往處理大型活動的經驗，警方並不會與駕車人士發生衝突。

20.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

- (a) 由於大部分旅遊車主要接載外地旅客，署方擔心外地旅客在散場期間會因為與本地觀眾混集或因言語不通而迷路，導致場面混亂。因此，署方早前亦特別與旅遊業界人士商討當日安排，並決定封閉海灘道及有關的咪錶位，以免上述情況發生；
- (b) 外地遊客可考慮購票進入海洋公園，以觀賞有關表演；
- (c) 運輸署會在表演開始前派出觀察員在各個地點(包括金鐘巴士站及中環巴士站等)估算進場人數，從而決定完場後所需的巴士數量；
- (d) 由於表演當日會有大量市民乘搭特別班次前往淺水灣或深水灣一帶觀賞表演，為免他們集中在銅鑼灣附近一帶，署方計劃把提供特別班次的巴士站設於現時使用量較低的統一中心巴士站。

21. 麥偉基警司回應表示，觀眾可選擇由深水灣步行至黃竹坑一帶，但由於有關路段較為狹窄，同一時間可容納的行人數目有限，因此市民使用有關路段時必須有耐性並保持秩序，而警方亦會沿途提供協助。

22. 林啓暉先生表示，各部門代表的回應口徑不一，一方面民政事務處表示有關活動乃本港盛事，並可推動本土經濟；另一方面警方及運輸署卻表示已與旅遊業代表協商，以減少是次表演的觀眾數目。他認為這樣反映了各部門在是次表演活動上未能協調彼此立場，有關的政府高層實應有明確共識。假若政府高層認為是次表演活動乃本港盛事，便應積極進行宣傳，並提供多方面的配套，使活動順利進行；但如認為此乃慶祝中、法兩國建交 40 年的其中一項活動，並希望減低活動對本區市民

造成的影響，亦須作出相應的安排。另外，他亦問及飛機如在表演期間失事，當局會採取的應變措施的詳情。

23. 鄧文傑先生表示，觀賞表演的理想位置可能是觀眾聚集的地方，屆時或會對他們造成影響。他詢問觀看飛行表演的最佳位置。

24.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贊同舉行是次飛行表演，並認為這項活動可提高特區政府的聲譽。她表示，觀看表演的觀眾從四方八面前來，其中部分更為遊客；因此擔心有關方面難以控制人潮。她建議署方考慮預早通過不同團體(包括居民團體)通知市民關於當日的交通安排，以減輕混亂情況。另外，她亦認為政府應積極宣傳有關表演，以吸引市民參與今次盛事。

25. 高錦祥先生 MH認為是次飛行表演乃一項盛事，應以喜悅的心情面對。他希望署方預早通知本區團體及機構(包括學校)有關活動當日的安排，讓它們預早作出相應安排，例如停課等，以減輕交通擠塞的情況。他表示，其他地區可能有不少團體組團觀賞有關表演，故提醒署方準備足夠的公共交通工具疏導乘客。他亦要求有關部門在適當地方增設清晰的指示牌，以減少不必要的混亂。他認為署方應容許市民在散場期間由深水灣步行至黃竹坑，並照顧行人安全。他亦希望部門提高危機意識，準備處理突發事故。

26. 歐立成先生表示對於南區舉辦飛行表演感到高興。他建議署方在宣傳有關活動時，就觀賞表演的位置提供建議，例如外國遊客可往海洋公園、南區居民往深水灣、東區居民則可到春磡角，藉此讓觀眾分流到南區各處觀賞表演，減輕人潮對個別路段造成的交通壓力。另外，他亦建議運輸署與位處黃竹坑的駕駛學院聯絡，要求該學院避免在表演當日安排學生外出學車，以免造成交通擠塞。

27. 柴文瀚先生表示，假若署方估計前往深水灣及淺水灣一帶觀賞表演的人數會有 18 000 人，則署方在計劃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時，是否會參考上述數字。他表示在舉行大型活動時，參與的市民人數如多於某個數目，警方會進一步封閉某些路段。因此他詢問屆時觀眾的數目如高出上述數字，署方會否有進一步措施。

28. 劉國材太平紳士綜合回應表示：

- (a) 他明白各委員關注是項活動的宣傳工作，而處方則希望通過是次會議向各委員簡介有關活動的安排。他亦深信旁聽是次會議的各個傳媒，亦會向讀者簡介有關活動；
- (b) 經濟發展局聯同民航署負責與法國領事館洽談是項活動，在訂定飛行隊伍表演路線及日期後，才由相關部門商討活動細節；
- (c) 民航署是基於多種原因而決定在南區海面舉行飛行表演的。他重申有關表演是在南區的海面舉行，而非南區陸地上空；
- (d) 在確定表演地點後，各有關部門已即時商討活動細節；由於南區的道路較為狹窄，因此部門亦十分關注有關的交通安排，並特別安排進行路試及實地視察，包括巴士掉頭位置及巴士站位置等。在各項測試完成後，有關部門已盡快提交文件以供各委員討論。他對於是次諮詢較為倉促表示歉意；
- (e) 有關部門已安排多個專責小組籌備是項活動。在交通方面，運輸署及警方負責協助策劃有關的交通安排；民政事務處則參與各個專責小組的工作，主要職責是與各有關部門商討活動安排，以盡量減低活動對南區市民造成的影響。此外，南區民政事務處亦已聯絡各大機構，包括醫院、老人院及學校；
- (f) 警方及運輸署亦會在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後，舉行發佈會講解活動當日的臨時交通安排。由於南區的路面受環境限制，署方會作出最暢順的交通安排，並盡早通知各界，讓市民以最便利的方法前往南區觀賞表演。當局歡迎各界人士蒞臨南區觀賞表演，並希望預早向有關人士公布交通安排，例如呼籲旅行社組團前往南區海灘觀看表演，就是希望避免遊客迷路而造成混亂；
- (g) 在海洋公園以至春磡角等各海灘均可看到是次表演，而外地旅客適宜組團往海洋公園觀看飛行表演；

- (h) 警方、消防處及民航處方面已作出安排，如有緊急事故，最重要是保持交通暢順，讓救援車輛(例如救護車)可進出該處。海事處亦已預備船隻，在海上協助運送有需要人士。現時的臨時交通措施似乎較為嚴謹，有關安排主要爲了應付突發事故；以及
- (i) 他請各委員就有關的交通安排提供寶貴意見。民政事務處會在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後，與有關部門商討，以期制定可配合各方的交通措施，方便市民欣賞是次表演活動。

29.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會把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通知位於黃竹坑的駕駛學院。署方的觀察員會計算觀眾人數，假如在海灘聚集的市民達到一定數目，而海灘可供觀眾站立的位置所餘不多，署方便會考慮通過運輸署的緊急協調中心或警方的指揮控制中心，發布消息勸諭市民停止前往有關海灘。

30. 顧又其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在淺水灣一帶增設指揮中心，有關詳情會在與各部門協調後公布。

31. 馬月霞女士 MH表示，據她所知，在處方得悉表演活動在南區舉行後一個月左右，各政府部門在該段期間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有關活動細節，並準備在本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提交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她表示各委員或會較運輸署及警方了解本區的交通情況，因此希望委員可提供實質意見供各部門考慮，從而制定更完善的安排。她亦指出，市民可在利東邨觀看飛行表演，無須特別前往深水灣一帶觀看。

32. 主席表示，署方希望協調各方以作出更合適的交通安排。關於宣傳方面，他深信各旁聽的傳媒會協助宣傳是次盛事。

33. 林玉珍女士表示對有關活動在南區舉行感到高興。她認爲表演當日海洋公園道會較爲擠塞，因此建議署方考慮利用附近的駕駛學院作分流。

34. 黃文傑先生 MH認為是次表演值得觀賞，私人機構可考慮在表演當日讓員工在下午放假觀賞表演。他亦同意香島道只准西行的安排，並建議署方勸諭駕駛人士經淺水灣道或大潭道離開淺水灣一帶。另外，他建議署方安排試飛，以預計最佳觀賞位置及人流情況。他指出表演當日(九月初七)是退潮期，預計當日的泳客較少。最後，他希望警方特別留意麗海堤岸路的人潮疏導安排，並建議署方只准市民在淺水灣及深水灣進入麗海堤岸路，避免混亂。

35. 卜坤乾先生詢問，在活動當日海面上有何安排以及南區各個公共海灘會否繼續開放予泳客使用。

36. 朱晉賢先生詢問表演當日海面是否會有特別限制。他亦認為處方應鼓勵市民在海上觀看是次表演。同時，他建議房屋署開放利東邨天台供市民觀賞表演。

37. 李國雄先生回應表示，由於在飛行表演期間部分表演飛機會在離水面約 30 米處飛行，因此海事處會於當日由上午 11 時起，把表演區的海面劃為禁區，市民仍可在禁區以外的水面觀賞表演。避風塘東面出口亦會於上午 11 時開始禁止船隻出入，以保障市民安全。

38. 鄧敏華女士回應表示，活動當日所有南區海灘均會繼續開放，但署方會於活動當日下午 1 時起呼籲泳客留在海灘上觀賞飛行表演。另外她亦表示，踏入 10 月後南區泳客人數只有十數個，因此受影響的人數有限。

39. 麥偉基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限制進出麗堤岸路的行人數目(即不超過 1 500 人)，以保障行人安全。

40.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聯絡駕駛學院，呼籲學車人士避免在活動當日行經黃竹坑一帶，以免阻塞交通。署方亦會與駕駛學院商討其他可減輕路面交通壓力的方案。

41. 顧又其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安排特別的巴士路線及巴士站以疏散人潮。

42. 黃志毅先生再次詢問是次表演的統籌部門。他表示，是次活動的宣傳層面將直接影響有關部門估計觀眾人數，因此詢問由哪個部門負責宣傳工作。由於是次活動在平日舉行，相信可抽空觀看的市民較少。他亦詢問是次活動的主場將設在何處。最後，他再次重申活動宣傳的層面會直接影響觀眾人數，希望有關部門可提供負責宣傳是次活動的部門資料以及宣傳的層面。假如政府希望是次活動能辦得有聲有色，或需租用旅遊車接載觀眾前往現場觀賞表演。

43. 羅錦洪先生表示按文件所示，香島道將改為單向西行，因此香港仔及鴨洲居民將不能使用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前往深水灣。他建議署方提供由香港仔至深水灣的特別巴士路線。

44. 林啓暉先生建議邀請電視台直播是項表演，讓未能在現場觀賞是次表演的市民安坐家中觀賞。

45.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表演安排在平日舉行，這項安排是否因為旅遊發展局已得悉當日會有大量遊客抵港觀賞表演，還是因為有關飛行團體會途經香港，以致法國領事館揀選於星期三舉行是項表演。她接着詢問，會否有大量旅客於該段時間抵港觀看表演，因而刺激本土經濟。

46.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在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後，會再修訂有關計劃，並會安排舉行發佈會公布有關詳情。

47. 朱晉賢先生建議署方提供一幅較清晰的圖片，明確顯示海面禁區的範圍，方便旅遊人士或有興趣在海上觀看表演的市民作出安排。

48.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香港仔及鴨洲的居民可使用現時前往淺水灣一帶的公共交通工具，並於淺水灣島與香島道交界下車，然後步行至深水灣。署方亦會於會後與警方及巴士公司商討調配部分巴士，以提供香港仔至深水灣的特別巴士服務。

49. 李國雄先生回應表示，民政事務處會向經濟發展局反映有關由電視直播飛行表演的建議。

50. 主席總結表示，多謝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並希望各部門詳細考慮有關意見，使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會後補註：運輸署在與巴士公司商討後，決定開設第 73X 號線行經香港仔至深水灣或淺水灣。秘書處已於 2004 年 10 月 18 日發信通知各委員有關詳情。)

(麥偉基警司、朱世亮總督察、顧又其督察、梁樹福督察、鄧敏華女士、袁寶生先生及鄭國輝先生於下午 4 時 22 分離開會場。梁佩賢女士於下午 4 時 2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開設行走機場至南區巴士路線 (交通文件 21/2004 號)

51.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梁佩賢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52. 梁佩賢女士簡介上述路線詳情。運輸署在擬定有關路線時會按現時的人口分佈情況，盡量集中安排在人口較密集的大型屋邨及屋苑提供服務，例如鴨洲邨、海怡半島、利東邨、香港仔、華富邨、置富、薄扶林、西環及寶翠園。有關路線的行車時間約為 95 分鐘，行程距離為 55 公里。運輸署於 2004 年 10 月開始諮詢有關團體，包括南區、中西區及離島區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53. 主席表示，有關交通文件已於會議舉行前兩星期分發予各委員考慮，請各委員就有關路線發表意見。

54. 林啓暉先生認為有關路線的行車時間較長，因此建議署方刪減其中部分路線，以縮短行車時間。按文件所示，有關路線會繞經水街，他詢問第 A12 號線會否途經水街。他認為若現時第 A12 號線已行經上述路段，而南區至機場路線亦同時行經該處，是浪費了行車時間。另外，文件未有提及該路線的車資，他詢問若以現時建議的路線計算，署方預計的車資為多少。

55. 羅錦洪先生表示，南區已爭取開設上述路線多年，他希望盡快落實有關路線。他認為建議的路線太長，車程需約 95 分鐘，若遇上交通擠塞，行車時間或會超過兩個小時。他希望署方可刪減行車路線，以縮短行車時間。他指出路線會行經士美菲路至西環一段路面，而該處會間歇性出現輕微擠塞。因此，他建議署方考慮把路線改為經山道天橋直達西區海底隧道。他亦理解署方或因資源分配的關係而未能刪減部分路線，故希望署方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刪減行車路線，並於上述路線展開服務 3 個月後，作出檢討。

56. 梁佩賢女士補充說，第 A12 號線行經水街一帶，而署方在計劃南區至機場的路線時，原意是希望同時服務西區的市民。第 A12 號線由小西灣開出抵達機場客運大樓，行車時間為 94 分鐘，行程距離為 52 公里。

57. 鄧文傑先生支持羅錦洪先生的意見，認為南區至機場的巴士路線無須行經第 A12 號線的路段，並建議把路線設定為行經士美菲路、加多近街及城西道，但不轉入石塘咀道，避免因石塘咀交通擠塞而增加行車時間。

58. 黃敬祥太平紳士認為，委員會應首先通過上述建議路線，使路線能盡快投入服務，然後才進行檢討。他認為在路線啓用後，乘客的需求及承辦商的意願將對路線的安排構成一定壓力。他亦認為運輸署已盡量刪減路線行經的路段。另外，有關路線須途經華富邨及置富等地方，乘客在選乘有關路線時，應已考慮到行車時間較長；若市民要以較快捷的方法由南區前往機場，仍可選擇乘其他巴士路線再轉乘機場鐵路。他詢問署方計劃邀請的專營巴士公司，是否就是現時的三大專利巴士公司。

59. 陳理誠先生表示，對於署方能於是次會議提交有關文件感到高興，但對有關路線將行經士美菲路的安排有所保留，因為他認為士美菲路並不適合巴士行駛。另外，文件提及該路線會以短軸巴士路線行走，他詢問每輛短軸巴士在提供行李架的同時，可容納多少乘客。

60. 梁佩賢女士回應表示：

(a) 該路線的票價根據下列因素訂定：

- (i) 路線的行車里數；
 - (ii) 服務類別；以及
 - (iii) 營運狀況等。現時署方尚未釐定票價，但票價將不會超越由行政會議通過的《車費等級表》所訂的規限。署方會於諮詢各有關區議會後，按路線類別、預計的乘客及路線安排，再釐定票價。署方明白市民關注票價，並會基於以上因素作出詳細考慮。
- (b) 署方計劃邀請現時的專營巴士公司，包括“城巴”、“新巴”及“九巴”等競投上述路線；以及
- (c) 巴士有多種不同型號，而單層短軸巴士一般較細，在轉彎時不會出現擺尾情況；這類巴士一般可容納約 50 名乘客，但部分型號的載客量會有差異。

61. 黃文傑先生 MH 表示，此路線雖然可照顧多個地區的需求，但路線偏長。他認為其行車時間應少於 1 個小時，並建議巴士公司為南區市民提供轉乘優惠，讓他們選用機場巴士路線服務時，可免費轉乘其他巴士路線前往南區其他地方。他建議縮減行車路線(經山道直達西區海底隧道)，並擔心若行車路線過長，將不獲乘客選用，因而影響路線的營運。

62. 黃志毅先生對有關路線即將投入服務表示高興，並相信居民會對路線途經利東邨一帶表示歡迎。他支持盡量縮短行車時間，並認為此路線需得到南區及西區支持，因此必須經中西區區議會同意才可展開服務。假如路線不行經西區，開展服務的時間或會因此延誤。他認為應盡快開辦此路線，並相信路線啓用後乘客量可成為改善班次及路線的主要參考因素。另外，他認為有關路線班次較疏(每 30 分鐘一班)，尤其在上、下班的繁忙時間，故建議運輸署考慮在繁忙時間增加班次。

63. 柴文瀚先生同意首先落實路線並展開服務，然後才就服務情況及班次安排等事宜作出檢討及改善。他表示，除了南區區議會外，中西區區議會亦同時爭取開辦有關路線，因此假如本委員會建議路線不經中西區，中西區區議會可能不會支持開辦有關路線，以致延誤了開辦路線的時間。他詢問有關路線的轉乘安排，包括轉乘優惠及轉乘地點。他續問

有關路線將屬於“A”線還是“E”線類別服務，並表示兩者在票價上的差別約為港幣 20 元正。

64. 梁佩賢女士回應表示：

- (a) 署方一直鼓勵巴士公司為乘客提供轉乘優惠。是次就本路線遴選巴士公司時，署方亦會要求巴士公司提交轉乘優惠計劃的方案，作為其中一項遴選的考慮因素。例如：現時，市民選乘城巴第 A11 及 E11 號線時，可獲豁免轉乘該公司港島區內巴士路線的車資；
- (b) 現時每 30 分鐘一班車的安排只屬初步建議。待署方甄選合適的營辦商後，會與巴士公司商討詳細安排，並會把結果通知有關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 (c) 在一般情況下，A 線類別採用快捷路線，即不經東涌市中心及機場貨運區等，藉此在最短時間內接載乘客至機場；E 線類別主要服務上班人士，沿途經東涌市中心及機場貨運區等。現時建議的路線應屬 A 線類別。有關票價安排，現時不同巴士公司有不同的車費等級上限，但署方在遴選過程中，亦可考慮訂定有關路線的車票上限予有關巴士公司；以及
- (d) 除南區區議會關注此路線的發展外，中西區區議會及離島區區議會亦對此十分關注，因此，署方在分發這份交通文件時，已同時把文件送交上述兩區區議會考慮，並希望各區可達成共識，盡快落實有關路線。

65. 主席詢問路線發展計劃的程序。

66. 梁佩賢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首先諮詢相關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中西區及離島區的會議日期分別為本年 11 月 4 日及 11 月 8 日。署方每年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諮詢相關機構，由於是次路線行經機場，因此需要諮詢機場管理局。在落實路線後，便會邀請各專營巴士公司申請營辦該路線，再交由遴選委員會甄選合適的營辦

商，並由運輸署署長批核有關路線。署方亦需與營辦商商討服務細節。有關路線會根據諮詢結果及營辦商提交的申請訂定，預計可於 2005 年內開辦。

67.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上次會議要求在 2005 年年初讓有關路線投入服務，他續詢問上述要求能否達到。

68. 梁佩賢女士回應表示，由於開辦此路線要經多個程序，包括諮詢及遴選工作等，預計遴選工作可在 6 至 9 個月內完成。

69. 鄧文傑先生表示，本區的人口數目會在短期內改變(如石排灣邨將有 15 000 人入伙)，而香港仔現有人口約有 14 000 人，但現時建議的路線並不會繞經香港仔，反而會途經華富邨。他認為華富邨居民可在華富邨邨口乘搭有關路線，但若石排灣邨居民則需步行至香港仔海傍道乘搭此路線，整段路程不但十分遙遠，如居民需攜帶大型行李，更加不便。雖然此路線尚有改善空間，但他認為現時建議路線的行車時間為 90 多分鐘是可接受的。

70. 林啓暉先生希望盡快開辦路線，並希望署方及主席告知有關區議會，南區區議會很有誠意開辦有關路線。

71. 柴文瀚先生表示，署方早前回應表示遴選過程需時 6 至 9 個月，他再次詢問遴選過程是否需要 6 至 9 個月。

72. 梁佩賢女士回應表示 6 至 9 個月已包括諮詢期及營辦商的遴選工作。

73. 陳理誠先生表示，署方回應表示單層短軸巴士可容納 50 名乘客。他相信若巴士設有行李架，未能容納 50 名乘客，因此巴士由南區開出至中西區時，中西區居民或未能乘搭此路線。他提醒署方，中西區區議會亦會關注上述情況。

74. 梁佩賢女士回應表示，多謝委員關注此路線在營運上安排。她表示現時有不少路線在途經中途站時，出現客滿情況，營辦商在這方

面有責任調配特別班次在中途站接載乘客，若乘客需求量大時，署方亦會與巴士公司進一步商討如何改善服務。

75. 主席總結稱，委員會希望盡快落實有關路線，並在展開服務後，就路線服務作出檢討。

(梁佩賢女士於下午 5 時離開會場，陳文俊先生於下午 5 時 01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加強專線小巴第 69 號線
(數碼港 - 鰂魚涌)服務
(交通文件 23/2004 號)**

76.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四的：

-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陳文俊先生。

77. 黃志德先生簡介交通文件 23/2004 號。為配合乘客需求和增加營運效率，第 69 號線專線小巴營辦商建議，把銅鑼灣線的總站由新寧道遷至百德新街，服務時間則更改為每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午夜 12 時。營辦商會安排 3 輛小巴行走有關路線，並會以專線小巴第 69X 號線命名，以便乘客識別。另外，營辦商亦建議第 69 號線改經堅拿道天橋、告士打道及維園道往來數碼港至鰂魚涌，以避開較擠塞的路段，使每程行車時間平均縮短約 3 分鐘，令班次更加準時，藉此提高營運效率。

(高錦祥先生 MH 於下午 5 時 03 分離開會場。)

78. 黃文傑先生 MH申報利益，表示第 69 號線由其公司經營。

79. 委員會同意黃文傑先生 MH 列席會議，但無發言權。

80. 主席表示，收到數碼港來信表示十分支持上述建議。

81. 陳理誠先生表示，現時第 69 號線乃主線，而第 69X 號線乃輔助線，第 69X 號線的服務時間為下午 10 時 30 分至午夜 12 時。按運輸署現時的建議，第 69X 號線服務時間將延長至由每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午夜 12 時，亦即變相開設一條新路線。他詢問署方把一條輔助線變為另一路線，是否需進行公開競投。

82.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在開設第 69X 號線時曾諮詢區議會，並已通知區議會第 69 號線會分為兩條路線，長線由數碼港至鰂魚涌，另一條短線則由數碼港至銅鑼灣。另外，營辦商亦可因應乘客的需求，在原有路線上額外提供短線服務，以期提供更切合乘客需求的服務，無須進行公開競投。

83. 高譚根先生表示，此路線主要服務數碼港人士，而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亦已表示支持開辦上述路線。另外，碧瑤灣的居民亦可步行至數碼港乘搭上述路線，故此他亦支持開辦上述路線。

84. 柴文瀚先生支持上述計劃。另外，有不少市民投訴第 69 號線在數碼港開出時已滿座，在華富邨、田灣及香港仔中途站未能成功登車前往鰂魚涌。因此他支持上述計劃。

85. 林啓暉先生支持上述計劃。

86. 石國強先生亦支持上述計劃，認為有關路線可為需要乘搭短線的乘客提供合適服務。

87. 黃志毅先生表示，為配合數碼港的發展，應盡快落實上述計劃。

88. 林玉珍女士支持上述計劃。她建議署方考慮延長第 69X 號線的服務時間至凌晨 12 時 30 分。

89. 主席詢問有關計劃可於何時落實。

90. 黃志德先生表示，由於上述建議涉及銅鑼灣的交通，故須徵詢灣仔區及東區區議會意見。

9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上述路線計劃，並希望署方盡快落實有關計劃。

(黃敬祥太平紳士及陳文俊先生於下午 5 時 1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25 歲以上全日制學生應納入地鐵乘車優惠
(交通文件 22/2004 號)**

92. 主席表示柴文瀚先生於上次會議動議討論上述議題。委員會當時建議在搜集較詳細的資料後，在是次會議討論該議題。主席詢問動議人柴文瀚先生以及和議人楊小璧女士會否就議題作出補充。

93. 柴文瀚先生表示，按教育統籌局所提交的資料顯示，在 2002/03 學年 25 歲以上全日制學生的數目為 5 200 名。他相信有關數字與現時該等學生的實際人數相若。因此，他認為地鐵公司如修訂有關乘車優惠，把優惠推廣至 25 歲以上全日制學生，對公司營運狀況的影響應該不大，故希望各委員通過有關動議。

94. 楊小璧女士希望地鐵公司不要就乘車優惠設定年齡上限，避免令人誤會地鐵公司歧視 25 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另外，政府近年亦積極鼓勵市民終身學習，她相信不會有太多年紀較長的市民放棄工作報讀全日制課程，故此，地鐵公司把有關優惠推廣至 25 歲以上全日制學生，對公司的營運安排影響有限，但卻可提昇公司形象。故此，她希望各委員通過有關動議。

95. 主席表示：

- (a) 早前曾發信邀請運輸署、學生資助辦事處及地鐵公司代表出席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聽取委員的意見並解答他們的提問。運輸署代表會出席是次會議，而學生資助辦事處及地鐵公司則表示因公務安排未能出席上述會議。有關方面的回應詳見交通文件 22/2004 號；以及

(b) 關於 25 歲以上全日制學生的數目，教育統籌局表示按 2002-03 年的學生資料，25 歲以上全日制學生(修讀 1 年或以上的課程)的數目為 5 200 名，有關資料可參閱會議記錄第 21 頁的會後補註。

96. 另外，主席表示，按區議會條例第 19 條，動議獲提交區議會後，議員(提出動議的議員除外)可提出修訂動議。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提出修訂動議。

97. 黃志毅先生表示討論期間或會有其他資料導致委員希望修訂動議。他詢問委員可否在討論期間提出動議。

98. 主席回應表示，委員應在討論動議前提出修訂。

99. 黃志毅先生表示，本議題主要涉及地鐵公司的安排，不過假如其他交通工具的安排與地鐵相若，委員或會提出修訂要求。

100. 主席回應表示，關於其他交通工具的優惠安排，委員可參看交通文件 22/2004 號附件二。

101. 黃志德先生表示，地鐵公司現推出 12 至 25 歲全日制學生乘車優惠，是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以外的一種優惠，有關決定純屬該公司的商業決定。署方亦於早前聯絡地鐵公司，建議其考慮擴大乘車優惠的範圍。當時地鐵公司表示暫時無考慮擴大有關優惠。

102. 主席詢問黃志毅先生是否會修訂有關動議。黃志毅先生表示不會提出修訂。

103. 林啓暉先生表示，政府現時已提供車船津貼予 25 歲以上全日制學生，因此他詢問區議會是否有需要特別要求地鐵公司為上述人士提供優惠。他認為若地鐵公司提供有關優惠，便須重新調配資源，此舉或會影響其他市民。另外，他再次要求柴文瀚先生在發信予委員會時，不要使用印有立法會議員名字的信紙，避免角色衝突。

104. 主席表示，由於是項議程乃上次會議討論的延續，故此秘書處覆印上次的文件並發給各委員。

105. 柴文瀚先生表示，他代表市民及民主黨參與會議，角色上並無衝突。另外，他未有再次發信給委員會，有關文件的內容乃上次會議文件內容的覆印本。關於信紙的問題，他表示會研究林啓暉先生的建議。

106. 羅錦洪先生表示，若建議可令私人機構重新調配資源供市民享用，應該是值得支持的。但是，他認為從商業機構的營運策略方面考慮，有關公司或需從其他地方調動資源，有關安排是否會為票價帶來壓力尚屬未知之數。若此建議針對公營機構，他認為可作考慮，但福利主義不應放於商營機構上，因商營機構須向股東負責。基於上述原因，他對上述動議有所保留。

107. 陳理誠先生認同終生學習、持續進修的理念。他同意市民為改善生活而持續進修。不過現時 25 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大多報讀碩士學位，甚至博士學位，他們多是基於興趣而非生活所需而繼續進修。在此情況下，他認為商業機構不會願意利用本身資源補貼他們。另外，地鐵公司乃一上市營運公司，若須重新調動資源，便需重新安排人手，甚至解僱員工，該等員工或因而要申請綜緩，這變相是利用社會資源補貼該等學生。

108. 朱慶虹先生表示原則上同意地鐵公司提供乘車優惠予 25 歲以上全日制學生，但對於由區議會動議則有所保留。他認為有關優惠純屬商業決定。他舉例說，置富美食廣場提供午餐優惠予穿著校服的學生，但職業訓練局的學生卻因為無須穿著校服而未能享有該項優惠；假若由業主立案法團或區議會要求有關商戶提供優惠，或許並不適宜。他認為以動議形式爭取有關優惠並不適宜。

109. 黃志毅先生支持陳理誠先生的意見。他認為是次動議對象是商業機構，故此有所保留。另外，他亦對動議對象只有地鐵公司感到奇怪。他認為現時政府已提供車船津貼予 25 歲以上全日制學生，故此這方面沒有迫切需求，無須地鐵公司提供類似優惠。因此他反對有關動議。

110. 高譚根先生認為，該 5 200 名 25 歲以上全日制學生不會全數乘搭地鐵，故此為他們提供乘車優惠，對地鐵公司的營運影響有限。他認為優惠範圍不應出現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情況。他支持要求地鐵公司為上述學生提供優惠。另外，他認為該等學生並非全部修讀碩士，他們部分或因為留班而超過 25 歲，所修讀的仍然是學士學位課程。他亦認為茶餐廳與地鐵公司的情況不一樣，因為地鐵公司屬於公營機構。故此他支持有關動議。

111. 柴文瀚先生表示，25 歲以上全日制學生的數目只有 5 200 名，而部分委員認為若把他們列為地鐵公司給予乘車優惠的對象，該公司或會把有關票價的損失轉介至其他乘客身上。他認為這種憂慮是會誤導其他委員的。他反問委員會是否會支持爭取老人家乘搭公共交通的優惠，屆時又會否認為爭取該項乘車優惠是近乎社會主義的行徑。另外，25 歲以上全日制學生並非全部均為碩士學生，例如內地移民本港的學生，基於最初未能適應本港課程，或會在年紀較大時才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既然有關學生所修讀的課程與其他年輕的同學一樣，為何不能享受相同優惠。他重申，希望各委員支持有關動議。

112. 歐立成先生表示，25 歲以上全日制學生仍可向政府申請車船津貼。他質疑由區議會提出有關動議是否一恰當途徑。

113. 羅錦洪先生澄清，他並沒有誤導他委員的意圖，其早前的發言只是個人意見，此外，他深信各委員有獨立思考能力，不會受其他委員誤導。

114. 林啓暉先生表示，若現時 25 歲以上全日制學生沒有其他渠道獲得車船津貼或資助，他亦同意為有關學生爭取資助，讓他們與其他 25 歲以下的學生一樣獲得同等待遇。現時政府已提供車船津貼予 25 歲以上經濟拮据的學生，故他認為區議會沒有需要為該等學生爭取優惠。

115. 朱慶虹先生同意以公平的原則對待 25 歲以上全日制學生。他認為是次動議內容與其早前所舉的茶餐廳例子相似，如茶餐廳已提供優惠餐，並提供特別優惠予穿著校服的學生，但未有提供特別優惠予無須穿著校服的職業先修訓練學校學生。他對於通過區議會為有關人士爭取優惠有所保留，亦質疑有關動議的效用。

116. 陳理誠先生認為，新移民學生不少成績卓越，今年的會考狀元當中便有一位便是新移民。若 25 歲以上全日制學生有需要，亦可向大學撥款委員會申請津貼。另外，據他了解，不少大學生會在課餘時間替中小學生補習賺取生活費，他認為社會現時已為大學生提供不少資助。他認為在享受優惠方面，25 歲以上全日制學生與長者並不能相提並論。香港有今日的成就，是長者過去數十年辛苦努力的成果。他對於現時綜援的安排並不滿意，指新移民對香港沒有貢獻，卻可領取綜援過活。

117. 楊小璧女士表示是次動議主要著眼於年齡歧視問題，各委員應考慮有關公司在提供優惠時，應否設定年齡限制。她亦認為地鐵公司不能與茶餐廳比較，前者雖然是商營機構，但也是服務大眾的機構。她認為區議會在遇到不公平的事件時，有責任作出討論。另外，她表示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亦因為西區海底隧道公司未能有效運用資源，同意去信要求該公司採取刺激汽車流量的方法。她認為應就是次動議集中考慮反年齡歧視的原則，並表示支持有關動議。

118. 黃志毅先生認為假如動議純屬紙上談兵，沒有實質的成效，便沒有需要提出。

119. 柴文瀚先生表示，希望委員不要混淆動議的邏輯。他認為向私營機構爭取老人優惠及學生優惠，在邏輯上並沒有分別。他認為若委員認為議會不值得為有關學生爭取優惠，他可接受委員不支持有關動議。他解釋，動議的作用主要是讓議會向外界表達立場，例如一個國家不滿意另一個國家的政策，該國家亦只可動議表達意見。他指出區議會早前也曾就新世界地產申請海怡半島附近地段改為住宅用地一事，作出動議。他認為議會有責任就不公平的事宜作出動議，並不會因為有關事宜涉及私人機構而不作討論。他重申，現時 25 歲以上全日制學生數目約只有 5 200 人，對地鐵公司的營運影響有限，並請各委員支持有關計劃。

120. 朱慶虹先生詢問，柴文瀚先生是否曾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反映有關事宜。

121. 主席表示，由於詢問事項與本議題沒有直接關係，故無須回答。

122. 委員會就有關動議進行投票，3 票贊成、11 票反對及 5 票棄權。動議不獲通過。

議程六： **於以往會議曾作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
(截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20/2004 號)

域多利道第二階段第二期改善工程

123. 張子敬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已於本年 9 月中完成，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124. 委員會同意刪除有關項目。

華景街及華富道水管鋪設工程及路面重建工程

125. 張子敬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已完成，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126. 委員會同意刪除有關項目。

議程七： **其他事項**

127. 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128. 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年11月